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5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吳佳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8137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簡字第2567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吳佳璋於民國113年6月11日23時31分許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對面，持菜刀割毀由告訴人黃素蓮管領使用並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之右側前、後車輪，致該等輪胎均破損而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，並經告訴人提起告訴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。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法院於審理後，認應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第3款、第452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毀損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與被告間達成調解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憑。依照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
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梁淑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鄭柏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